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簡上字第379號

上訴人

即被告 呂耿瑞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本院中華民國113年5月30日所為113年度桃簡字第631號第一審刑事簡易判決（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案號：113年度偵字第2135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審判範圍：

（一）、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其立法理由為：「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又上開規定，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3項規定，於簡易判決之上訴準用之。

（二）、上訴人即被告呂耿瑞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等語（見本院簡上卷第19至23頁），是依上開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審判決之量刑部分，不及於原審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論罪）及沒收等其他部分。

二、被告所為本案犯罪事實、所犯法條、沒收部分，非屬本院審理範圍，業如前述，故此部分之認定，均引用原審刑事簡易判決書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詳如附件）。

三、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犯後態度良好，原審量刑抵觸比例原則、罪刑不相當或刑度裁量過苛等語。

四、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

01 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
02 遽指為違法；又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他加重或
03 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之不當情
04 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應予尊重
05 （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85年度台上字第2446
06 號裁判要旨參照）。被告雖以原審量刑過重為由提起上訴，
07 然原審量處上開刑度，已審酌被告明知政府查緝毒品甚嚴，
08 為供己施用而購入第三級毒品而持有，且持有之數量總純質
09 淨重高達64.23公克，嚴重助長毒品市場之氾濫，所為非
10 是，應予非難；惟念其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
11 罪動機、目的、持有毒品之種類數量、持有之期間，暨警詢
12 自陳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工、小康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
13 切情狀，量處被告有期徒刑4月，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4 準。原審於法定刑內量處前開刑度，該量刑並未逾越客觀上
15 之適當性、相當性及必要性之比例原則，核屬妥適，且量刑
16 時所應考量之情事，迄至本案上訴審言詞辯論終結時，與原
17 審並無二致，揆諸前揭說明，本院對原審量刑之職權行使，
18 自當予以尊重。從而，被告執前詞提起上訴，為無理由，應
19 予駁回。

20 五、被告於審判期日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不到庭，爰不待其
21 陳述，逕以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2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23 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4 本案經檢察官許炳文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檢察官潘冠蓉到庭執
25 行職務。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9 日

27 刑事第九庭審判長法官 王鐵雄

28 法官 張琍威

29 法官 蔣彥威

0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不得上訴。

03 書記官 黃宜貞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5 附件：